

臺北市政府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收費標準

第一條　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國籍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所定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（以下簡稱準歸化國籍證明），特依規費法第七條第三款及第十條規定訂定本標準。

第二條　本府核發準歸化國籍證明，每張收費新臺幣二百元；其因污損或滅失，申請換發或補發者，亦同。

第三條　準歸化國籍證明之規費應隨案繳納，除誤繳或審查不合格者外，不得要求退費或保留。

第四條　準歸化國籍證明規費，由受理申請之戶政事務所收受後，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。

第五條　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